

安庆深入推进“五大曝光”行动

5名驾驶人被终生禁驾

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对2023年3月份终身禁驾人员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

自2015年公布全市“终生禁驾”人员名单以来,公安交管部门一直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逃逸、“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2023年3月份,安庆查获新增的终生禁驾人员5名,予

以公开曝光。

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意味着“终生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能驾驶机动车”。对一些人来说,终生禁驾不仅意味着出行不便,甚至可能失去工作的机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有两种情形将被公安交管部门处以终生禁驾:一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二是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此类人员录入驾驶人

管理黑名单,并实施动态监管,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一旦发现禁驾人员报名,系统会自动锁定。若被终生禁驾后仍开车上路,当事人一旦被查处,将按照“无证驾驶”给予罚款和行政拘留15日以内的处罚。

今后将持续向社会公开曝光上述几类人员名单,希望广大机动车驾驶人接受警示,引以为戒,珍爱生命,铭记安全,自觉抵制酒驾毒驾、肇事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安畅

简讯

4月3日下午,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托“美丽乡村行”深入怀宁县先锋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推动电动车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郑生发

近日,市区交警一大队结合“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工作,深入皖河中学,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主题教育宣传活动。期间,宣教警员通过播放PPT,让学生观看2022年度安庆市十大交通危险瞬间、发放“交通安全明白纸——五要五不”。同时,围绕上下学乘坐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安全乘车等与学生息息相关的交通安全知识进行讲解,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进一步筑牢学生的交通安全防线。邹岑岑

为做好清明假日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4月5日,高速交警一大队精心组织,分工协作,积极开展重点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整治期间,大队共查处重点违法行为22起,其它违法行为205起,有效打击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客车超员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苏涛

◆ 安全提示

春季多阴雨

开车应注意这些!

春季是雨水多发季节,雨天行车易出现车胎打滑、视线较差等妨碍安全驾驶的情况,以下几点行车注意事项,请您记好。雨水天气务必谨慎驾驶,平安回家。

一、减速慢行:雨天路面湿滑,与天气状况良好时相比,同等速度下制动距离变长,车辆惯性也会加大,为避免刹车不及引发事故,行车速度一定要比平时更低。

二、控制车距:与前车的距离最好保持平时两倍以上,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有充足的准备时间,避免发生追尾等事故。

三、巧用灯光:根据降雨降雪和路面状况,适时开启车辆尾灯、示廓灯,近光灯等,保证自己看清路况的同时,也让别人能看到自己的行车状况。

四、车辆检查:出发前检查车辆雨刮器等零件,确保其正常工作。

五、避免急转:在进入弯道之前把速度降到安全范围,进入弯道时慢慢打方向过弯,以保持车身稳定性,防止侧翻。

六、规范系好安全带:驾乘过程中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安全带能够约束位移和缓冲惯性,防止人员受到二次撞击或被甩出车外。驾车出行,切记全程、全员规范系好安全带! 交宣



清明节是茶叶产销旺季,茶山路人车流量增大,交通安全隐患风险高。4月11日,太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小池茶场,与采茶工人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全力护航采茶季道路交通安全,让茶山上的“荧光绿”“茶田绿”成为一道特色风景。

通讯员 阮林林 摄

桐城交警督促公职人员带头佩戴安全头盔

4月10日7时30分,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桐城市融媒体中心在市行政服务中心门前设立检查点,对骑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行为进行检查、处罚和曝光。

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大多数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只是将安全头盔简单地戴在头上,未扣上安全绳;另外一部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骑行电动自行车时,未佩戴安全头盔或只是将安全头盔

挂在电动自行车上,见到交警在前方检查,才手忙脚乱地取下安全头盔戴在头上;甚至还有有的驾驶人没有配戴安全头盔的意识,车里都没有放置安全头盔。针对发现的问题,执勤交警对未佩戴好安全头盔和见到交警才戴安全的头盔的驾驶人现场予以纠正、教育,对公职人员未按规定配戴头盔的一律要求他们出示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

通报。

此次执法行动,共检查电动自行车60余辆,交警现场督促和教育电动自行车驾驶人20余人。下一步,交警将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公职人员,除通报至其单位外,还将依法进行处罚,并在电视台进行曝光,从而起到警示、宣传、带动效果。

通讯员 黄永武 韩玲

多部门开展公职人员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公职人员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在全县范围内营造“遵守交通法规 抵制交通陋习”的良好氛围。4月10日开始,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望江县文明办、望江县机关事务局、望江县融媒体中心等多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公职人员交

通违法查处行动。

11日中午下班高峰期,在县城和谐路与府前路交叉口,执勤民警对过往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逐一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非机动车不按规定佩戴头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

期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6起,其中机动车乘坐人员不系安全带10起,予以现场纠正。非机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26起,现场纠正20起,警告处罚6起,并现场进行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涉及2名公职人员交通违法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通讯员 胡红松 饶长龙